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保证 兰州新区道路标志牌更新改造工程 顺利实施, 兰州新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就工程所用材料进行招标,本次招标方式采取 公开招标 的方式,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招标单位: 兰州新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道路标志牌更新改造工程反光膜采购

3、工程概况:

兰州新区建设初期,南北向道路命名为:经 X 路,东西向道路命名为:纬 X 路。随着新区的快速发展,最初的路网命名与城市文化特征不符,故本次设计依据最新的路网命名更新交通版面内容,同时对反光膜进行更换。兰州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已超过十年,进入更新阶段。根据现场调查,部分反光膜已经到达或超过使用年限,无法正常发挥交通指示作用;其次,现状交通版面内容与实际道路管理不符或者冲突,给驾驶员造成不必要的麻烦,降低通行安全和效率。本工程的建设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是一项为民、便民、利民的工作,是再塑和美化城市形象、规范交通管理的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

- 4、计划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主。

5、招标范围: V类反光膜(最小逆反射系数 $RA/(cd \cdot lx \cdot m^{-2})$ 符合如下表格)。

| 观测角 | 入射角 | 最小逆反射系数 R_s ($\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 | | | | | | | | |
|------|-----|--|-----|-----|-----|-----|-----|-----|------|-----|-----|
| | | 白色 | 黄色 | 橙色 | 红色 | 绿色 | 蓝色 | 棕色 | 荧光黄绿 | 荧光黄 | 荧光橙 |
| 0.2° | -4° | 580 | 435 | 290 | 87 | 58 | 26 | 17 | 460 | 350 | 175 |
| | 15° | 348 | 261 | 120 | 52 | 35 | 16 | 10 | 276 | 210 | 105 |
| | 30° | 220 | 166 | 77 | 33 | 22 | 10 | 7.0 | 180 | 130 | 66 |
| 0.5° | -4° | 420 | 315 | 150 | 63 | 42 | 19 | 13 | 340 | 250 | 125 |
| | 15° | 272 | 189 | 90 | 38 | 25 | 11 | 7.8 | 204 | 150 | 75 |
| | 30° | 150 | 110 | 53 | 23 | 15 | 7.0 | 5.0 | 120 | 90 | 45 |
| 1° | -4° | 120 | 90 | 42 | 18 | 12 | 5.0 | 4.0 | 96 | 72 | 36 |
| | 15° | 72 | 54 | 25 | 11 | 7.2 | 3.0 | 2.4 | 58 | 43 | 22 |
| | 30° | 45 | 34 | 16 | 7.0 | 5.0 | 2.0 | 1.0 | 36 | 27 | 14 |

6、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安排勘查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7、标段划分：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副本复印件，提供开户行许可证（所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到投标文件）；

2、资质要求：投标单位经营范围：交通标志销售等符合本次招标的经营范围；

4、业绩要求：申请人近3年（即2021年6月至今）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类似的销售业绩（合同金额不小于70万元），以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若为单价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合同总价的辅助资料；

5、申请人须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6、申请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的或者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电子签章无效),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0、本次招标为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资格要求者一律按废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向的单位于2025年01月17日至2025年01月19日,上午8:00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8:00(北京时间,下同),联系招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兰州新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斌 联系电话: 18093108268

注：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若发现阻挠报名、恶意劝退等行为，投标单位及时给纪检（审计）监察部反映投诉，投诉电话：0931-8251950。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或说明。如有疑问，应在 投标截止日1日 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若未按时提出反馈，招标人视认为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01月20日15时00分，地点为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泰山路4209号兰州新区市政服务中心四楼412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1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泰山路4209号兰州新区市政服务中心四楼412会议室。

2、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兰州新区市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lzxqsz.com>）发布及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www.gsei.com.cn）同时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新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泰山路 4209 号兰州新区市政服
务中心四楼 412 会议室

联系人：魏斌

联系电话：18093108268

招标人：兰州新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